

## 食豆记

别样情怀

## 探索之旅

■王剑  
绿豆呈翠绿色,给人一种天然生动的跳跃感。

绿豆是乡间作物中的“小家碧玉”。它随性、皮实,不挑剔生长环境,也不抱怨天气。田间地头、渠边沟畔,都能看见它们葳蕤生长、倚风自笑的样子。有的绿豆花还没开败,下面的豆荚就长出来了。没多久,几个性急的豆荚就从绿色变成黄褐色甚至黑色,把豆囊撑得鼓鼓的,好像要炸开似的。这时候,就要及时摘下来放在簸箩里晾晒,然后剥去荚壳,在阳光下晒透,收到预先准备好的瓦罐里。

绿豆的吃法很多,我认为做成绿豆糕最为好吃。绿豆面掺麦芽糖、薄荷、糯米粉,搅拌均匀,做成面坯,摊放在竹制模具里,用小火慢蒸。蒸熟后的绿豆糕色泽嫩绿、质地细密、软而不散,夹一块儿细品,会有一种绿意盈盈的清香直抵肺腑。

要是嫌费事,那就煲绿豆粥。绿豆可与大米同煮,也可与玉米糝混搭。文火熬一小时,一锅软烂香糯的绿豆粥就熬好了。再炒一盘韭菜鸡蛋、凉拌一盘萝卜丝儿,家常又实惠。

绿豆最简易的吃法是熬绿豆茶。锅里放几碗清水,倒入提前泡好的绿豆,先大火再小火,直到绿豆开花、出沙。熬绿豆茶其实透着功夫和耐性。如果你喜欢淡绿色,就一次性加足水,中途不添水,一添水,茶汤就会变成淡红色。掀开锅盖,绿豆特有的清香味儿就冲出来了。绿豆茶散火、清热、解毒、解燥,比吃祛火药好。后来我才知道,绿豆清热之功在皮、解毒之功在肉,是豆

类中有名的“灭火器”。

乡下过年时,人们喜欢把绿豆生成绿豆芽。绿豆芽头小、尾短,状如蝌蚪,将其焯了凉拌或者大火爆炒,都是不错的下酒菜。在我们老家还有一种吃法,将绿豆面搅汁儿发酵,摊在拱底的小蒸里焙熟,俗称绿豆沫儿不翻。

黄豆呈金黄色,透着一种天然的贵气。白露前后,黄豆的豆荚日渐饱满,正是吃毛豆的好时候。摘几捧青青的豆荚,洗净放进铁锅里,加水、干辣椒、姜片、八角、盐,焖煮。煮熟后捞出装盘,就可以吃了。毛豆咸香、筋道,令人回味无穷。

漯河人的餐桌上有一道很有意思的家常菜:懒豆腐。懒豆腐的“懒”,并非懒惰之懒,只不过与豆腐相比,制作工序相对简单一些罢了。想吃懒豆腐得头天晚上动手。从粮囤里抓出一瓢黄豆,仔细捡去烂籽、瘪粒,剔除收打时不小心掉进去的小石子、豆荚皮,然后倒进放有凉水的瓷盆。浸泡一夜后,豆粒吸足了水分,一个个滚圆饱满、金黄透亮。

搬出手摇的小石磨,把泡好的黄豆倒进磨孔里,加水,还可以放进少量的花生米、薏仁和芝麻,营养更丰富一些。缓缓摇动磨把儿,白色的浆汁就顺

着磨缝溪流一样淌下来。不一会儿,浆坯儿就磨好了。

把萝卜缨和小白菜洗净,切成寸把长的小段,再将一个萝卜切成细条。然后把它们一起放入大锅,加少量水,大火烧开。等到青菜塌架,倒入浆坯儿,再放进一大捧泡好的黄豆,转小火慢煮三十分钟。这时,打开锅盖,你会惊奇地发现,豆渣已经和青菜、萝卜抱在一起了,漯河人形象地称之为“蚂蚁上树”。用笊篱捞出,挤去多余的水分,倒进瓷盆里备用。铁锅里加油,放入红辣椒、葱姜蒜末儿,爆炒出香味,再倒入备用的懒豆腐翻炒,几分钟就可以出锅装盘了。与这种炒懒豆腐标配的是烙馍。趁热卷着吃,像我这样嘴馋的人,一次能上吃五六个。

懒豆腐有豆腐的营养成分,入口也很耐嚼,不仅是居家常备的菜品,还是招待客人的美食。

在豆类家族中,豇豆、黑豆、红小豆和豌豆也非常有个性。体型偏大的蚕豆、扁豆、四季豆等,则被打入另册,称为菜豆。

豇豆的籽粒扁长壮硕,有粉白与浅红相间的花纹,是八宝粥的主要配料。小时候,我经常见母亲在玉米地边种豇豆。玉米长,豇豆也长。豇豆多为三荚

相连,每荚可结籽二十个左右。秋日的中午,母亲将豇豆与麦仁儿同煮,然后下入拌好的甜面片。这种混搭的美食,令我至今难忘。

黑豆身披油亮的黑彩,因富含维生素和卵磷脂而被称为“田中之肉”。在我的老家,乡亲们不懂什么营养学,只知道黑豆质地坚硬,人吃了长力气。他们通常的做法是把小麦与黑豆按比例混合,放到石磨上磨成杂面。傍晚,家家户户都飘起了炊烟,灶膛里燃烧的是豆秆,锅里翻滚着的是玉米糝和杂面条。一会儿,黑豆面的清香就溢满农家小院。时至今日,乡亲们仍亲切地把这种特色饭食称为糊涂面。

红豆呈暗红色,因质地偏软、出沙率高而被称为“开锅烂”。老家人过年,常把红小豆与红薯、柿皮儿一起焖煮,晾凉后捣成泥,做成馅儿。用这种馅儿做成的豆包吃起来口感沙甜绵密、润燥解腻,是过年食物中的上品。

青色的豌豆看起来赏心悦目,常常被当作提鲜增色的配菜。前几年,我喜欢给家人做一道菜——青豆鸡丁。将葱姜蒜放入锅中爆香,加入鸡丁翻炒,然后倒入洗好的嫩豌豆,焖炒一会即可出锅。豌豆脆软可口、鸡丁鲜香入味,很是下饭。

离我家不远的菜市场有一个卖豌豆糕的摊点。摊主是位老太太,穿一身素净的衣服。她一般傍晚出摊,一屉豌豆糕一会儿就卖完了。我有时会买上几块钱的,不买时就站在旁边静静地看。老太太的手脚很麻利,每次看到我都会露出淳朴的笑容。她的笑容很亲切、很温暖,总让我想起乡下的母亲。



心灵漫笔

## 回乡琐记

■贾广祥  
我十八岁参军到了西北,自此以后河南就成了故乡。一别十六年,虽然每年都回去探亲一次,但每次进入河南地界都特别激动。十六年后,回到漯河工作,生我养我的村子就成了内心最牵挂的地方。

2024年的第一天,天气晴朗。下午四点左右,我和爱人开车回老家。一路沿107国道北行,二十多分钟至颍河,向西拐到颍河岸。每次走到这里,就感觉到家了。

颍河边是我儿时常来的地方,每到这里我就油然而生出亲切感。三十多年过去了,路边的花草树木还是老样子。“忽有故人心上过,回首山河已是秋。”年少时,伙伴们你追我赶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可现在哪里还有他们的身影?

一路前行,爱人坐在旁边说了一句什么,我才从回忆中回过神来。走过颍

河堤走,便到了我们村的庄稼地,顺着河堤走,到我们村的路有两条。靠东的叫东路,路边的地被称为东地。东地往西百余米还有一条南北路,被我们称为南路,两边的地自然就叫南地。南地河堤的坡度陡,我一般走东路,顺着东路下去坡度比较平缓。如今,路已不是过去的泥土路了,而是硬化过的水泥路。路上空无一人,路东边的庄稼地里麦苗青青,西边的水沟已经干涸,有的地方已经种上了庄稼。

再往前走,到了村口的桥头。三十多年了,桥还是那座桥。多年来,任凭风吹雨打,它依然坚守在村口,为过往的乡亲提供方便。只不过,桥下已经没了湍急的河水,干涸的河床显得格外寂寞,铺满了被北风吹落的杨树叶。从这个地方再往前走200米就进村了,我把车停在这里。

下了车,向北望去,第一眼看到的是德福大爷家——他家在村子最南头。

他家门口有两座烟炕,是过去村民用来炕烟叶的。烟叶在当时是很重要的经济作物,几乎每家每户都要种。如今烟炕还在,只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村民已经不再种烟叶了,也就不再炕烟。两座烟炕退出了历史舞台,以至于现在的孩子都不知道烟炕是用来干什么的。

岁月飞逝,三十年前的事情就像发生在昨天。可是,等我摇摇头、睁大眼睛再回望时,才发现已物是人非。多少熟悉的老辈人已经作古,从眼前骑行而过的几个少年不知是谁家的孩子。我知道,所有的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再也不回去了。

爱人一直没有说话,静静地陪着我。她是懂我的,知道我对故乡的感情。她轻声问:“还进村不?”我摇了摇头说:“不用了,远远看一看就满足了。”只要踏入这片曾经生我养我的热土,我心便安。这就是我的故乡,心里最牵挂的地方。

## 灯火可亲

■陈聪  
童年时,我家里的照明工具就是那盏煤油灯。天色渐晚,妈妈划火柴点燃灯芯后,一室的昏暗被驱散。微黄的灯火在室内摇曳生姿。我和妹妹做作业,爸爸忙着备课,妈妈戴着顶针、扯着长长的棉线给我们纳鞋底。偶尔,窗外会来一阵风,小火苗时明时暗。这时妹妹赶紧伸出小手,将小火苗“捧”在手里,得意地朝我们一笑说:“我在保护灯火呢。”灯光仿若一张柔软的网,包裹起来整个屋子,“沙沙”的书写声、平静的呼吸声、暖暖的针线声、偶尔的虫鸣声合奏出一首温馨的小夜曲。

鸡叫三遍,东方泛起了鱼肚白,我起床穿衣,踏着朦胧月色行走在上学路上。肩上挎着书包,手上端着一盏小小的煤油灯——我可舍不得让爸妈买那种家庭版的,太大又太贵。我把用过的墨水瓶刷干净,用破布擦干,趁爸爸妈妈不注意溜进放煤油灯的房间,把里面的

油倒出一勺或两勺,慌里慌张地合上盖子,并迅速用纸把瓶口擦干净,再把小墨水瓶悄悄藏到背后,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心里说:“我可没倒,油少了也没我的事儿。”灯芯是做灯的最关键步骤。妈妈将派不上用途的短棉线搓成一寸多长的样子,然后往灯管里一插,简易的油灯就做好了。

我喜滋滋地端着油灯去上学,一路上光想小跑,好让同学们见识一下我的本领,但又怕油洒出来,还得放慢脚步,小心翼翼地走。踏进教室,火柴一划,油灯一点,我坐的地方就亮了起来。一张张破旧的课桌、一盏盏小小的油灯、一张张质朴的笑脸、一句句嘹亮的读书声,在我的记忆里像慢镜头一样回放。灯芯燃上一段时间就不太亮了,妈妈常用剪刀剪掉一段,或是用一根细针挑掉上面燃尽的部分,灯光就重新亮起。

早自习下课,我常常对视着哈哈大笑。原来,煤油燃出的烟让每个人都

长出了浓密的“黑胡子”。我们一起奔向校园西北角的那口老压井,一人压水众人洗,洗着洗着,打水仗的游戏就开始了。洗完脸,我们哼着不知名的小曲,端着耗尽油的那盏灯,奔上好几里回到家,狼吞虎咽地吃完早饭,又飞奔在上学的路上。

四年级时,我读了冰心的《小橘灯》,那盏温暖的小橘灯就一直浮现在眼前,我总想着试着做一做。好不容易到家里买了橘子,我三下五除二地剥下一个完整的橘子皮,再把小油灯放到橘皮里,用胶布把开口粘住。小油灯一下子成了小橘灯。我把它捧在手里不住地打量,满眼欢喜。夜晚,这盏漂亮的小橘灯被我放在床头。那橘色的光,是在照亮我前进的路吗?我的路又在哪里呢?我长大了会是什么样子呢?无数个夜晚,我在橘色的灯光里深深思考。

伴着橘色的灯光,我一次次地思考、一次次走出家门,追逐属于我的美丽梦想。



国画 早春

刘凯作

诗风词韵

## 春天赶来之前

■李伟锋  
当老家炊烟成为根一样的记忆落叶成了昂贵的邮票,雪在风中吹白那片呼风唤雨的树木,露出铁枝铜干湖畔这枝梅,迟迟没打开自己的灯盏有人一步步走过黄昏泥泞的雨有梦一定能撑起今夜

你举起一串葡萄,用一生窖藏的酒浆抱抱自己的爱人,抱紧她身体里的玫瑰香庄子的蝴蝶、梁祝的蝴蝶,扇动翅膀总有些蝴蝶,舞动季节另一个春天赶来之前,走过的路铺满世上最深的向往

你举起一串葡萄,用一生窖藏的酒浆抱抱自己的爱人,抱紧她身体里的玫瑰香庄子的蝴蝶、梁祝的蝴蝶,扇动翅膀总有些蝴蝶,舞动季节另一个春天赶来之前,走过的路铺满世上最深的向往

接下来就是付钱了。我拿出手机要扫码付款。老者却怯怯一笑,问我能不能给现金。

他说自己不会用智能手机,卖菜的钱都收到儿子的手机上了。现在他想去菜市场旁的胡辣汤店买碗胡辣汤,就是没有现金。

我付了他现金,回家的路上一直在想:扫码付款是方便了,对这些不会用智能手机的老人来说,却大大不便了呀!

## 心灵出口

■贾鹤  
所在的城市虽然不大,但我开车去远点儿的地方还是需要导航。多年居住于此,我工作、生活的轨迹始终固定在方圆五里之内,身边的场景似乎没变,只是镜中的人斑驳了容颜。

冬日,据说城东三十里外的乡村小路两边的树上挂满粉条,甚是壮观。一个晴朗的日子,我开车载着孩子出城,寻找那条挂满粉条的乡间小道。沿着淞江路一直向东,到金山路转弯,不知开过了几个路口。我这个路痴不开导航就心里不踏实,只是身边人笃定不会指错方向,让我只管转方向盘就行。

经过高速路口,一路向西北行驶,路上有不少大车,交通指示线渐渐不明,私家车、三轮车穿梭来往。又走了大概二十分钟,身边人提醒我在前方斜对面的路口拐弯。

拐下小路,行驶在乡间小路上,前后无车,我眼前开阔起来,仿佛脱离了城市的包围圈,打开了一扇不轻易开启的窗,看到了熟悉又久违的田野。大片的绿映入眼帘,我指给闺女看麦苗。苍茫的天天地,村庄零落,树木萧索,这是冬天的乡村景象,和我记忆中的乡村一样。每当看到这样的场景,我心里就生出忧伤。

雾霭如烟,天霁幽蓝,残阳即将隐没的地方透着金红,近处和远处的树绵延成线,被这壮阔的辉煌映衬成黑色的剪影,极目处色彩奇幻绚丽。这令人目眩的自然之美,在心灵的琴弦上弹奏空灵的回音。这是遥远的记忆在苏醒、在呼唤多情的归人。“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脑海里浮现出许多深沉的诗句,循着光,我踏入一条写满乡愁的路。

记忆中的乡村早已回不去,小时求学路上一同携手归家的小伙伴而今散落各地。岁月匆匆,人生几度春秋,那些路过的村庄和曾经的我们已成为尘封的往事。

记得初三那年的新学期开学,我依然难以在晨曦初露时把上海和漯河区分开。就像今天早上,我睁开眼,从床上起来,好像忘记了什么,又好像想起了什么。

窗外,来来往往的行人和车辆络绎不绝,人行步道上前往地铁站的男男女女步履匆匆。那天,在小区内我无意中听到两个年轻女孩聊天,说自己的通勤时间多长。我不明白,转头问女儿。女儿说“通勤”指的是从家往返工作单位的时间。

我在漯河生活和工作了几十年,从来没有听谁把上下班时间说成通勤时间。因为城市小,我们大多生活在“15分钟生活圈”,即使少部分人多于15分钟,也不属于对上下班以“通勤”之词进行描述。

我整理好衣服,准备到小区步道上走几圈。早晨散步是我多年坚持下来的习惯,如今这个习惯好像溅到衣服上的陈年老抽一样,已渗入我日常生活的纹路。吃完早餐,我走出家门,最想去的是张爱玲笔下那些弄堂里局促的生活空间,看她笔下那些充满“市声”的万丈红尘还在不在。其实,我去过张爱玲故居,但故居不对外开放。失望的心情无处安放,我只好闭着眼睛,在张爱玲故居外面坐了很久才离去。

记得王安忆说过:“我对上海的认识是比较有草根性的,不像别人把它看得那么浮华。它对于我们实在是太具体了,具体到有时候只是一种脸型,一种口音,一种气味。”那时我就想:上海人和河南人有什么不同?他们是一种什么脸型、什么口音、什么气味?对未知的探索犹如百爪挠心,让我不

安。怎么变未知为已知?我能想到的唯一办法是读书,读王安忆的作品。以前,我喜欢在漯河想象上海的十里洋场,现在则时常在上海想念千里之外的漯河。

每当我从漯河来到上海后的新时期过去,总会生出一种冲动——骑自行车到上海本土居民居住地,去探索这个城市的前世今生。去触摸它的脉络,重新做回当年向往此地的旅人,试图为当年那个青春正盛的自己收集生活的点滴碎片。

我的这种渴望越来越强烈,强烈到压抑不住地想要走进上海的每一个角落。我把这种渴望搅拌、研磨,然后再融合成我探索这座城市的力量。上海对过去的我而言,是张爱玲、萧红、丁玲、冰心、王安忆等生活过的城市。现在,我以旅人的身份来到这里,试图了解这里的一切。

有时我会想象,其实这些穿梭在上海的人都来自于我青春期的投影。无论广富林文化遗址做社会调查的大学生,还是武康路甜蜜交谈的年轻情侣,抑或是张爱玲等作家笔下的上海,都是收集在我精神魔盒内的璀璨胶片。

这样想着,不禁觉得那个青春期的自己正和我一起在上海的大街小巷触摸这座城市的脉络,看上海的根深植入背街小巷这些绿瓦红墙。我觉得,这一切算是对青春期的自己有了一个明确交代。明天早晨,这座城会和我一起醒来,一起迎接东方的日出,新的开始意味着新的无限可能。然后,我会走出家门,继续昨日的探索之旅。

在接下来的旅程里,遇到的情节将会怎样的扣人心弦呢?